

三、投保內容

主 約 險 種 名 稱	安達人壽贏利高手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約定外幣	美 元		繳 別	彈性繳納																																						
目 標 保 險 費			元整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自動櫃員機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授權編號：] * 若選擇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授權編號欄位必填，並請檢附「金融機構代繳保險費授權書」。																																								
定期定額 超額保險費			元整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授權編號：] * 授權編號欄位必填，並請檢附「金融機構代繳保險費授權書」。																																								
基本保額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基本保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繳之首次繳納保險費總額乘上約定比率																																												
	保險年齡	15足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約定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投資標的 及保險相關 費用收取方 式	目標 保 險 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下列投資標的扣費順序：若指定扣費順序，按下列順序扣除之；若無指定扣費順序，依保單條款約定方式扣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扣費順序</th> <th>標的代碼</th> <th>比例 (%)</th> <th>扣費順序</th> <th>標的代碼</th> <th>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4</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5</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6</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扣費順序	標的代碼	比例 (%)	扣費順序	標的代碼	比例 (%)	1			4			2			5			3			6														
		扣費順序	標的代碼	比例 (%)	扣費順序	標的代碼	比例 (%)																																						
		1			4																																								
		2			5																																								
		3			6																																								
	定期定額 超額 保險費	依保單條款及附表一計算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按下列順序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 一、 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1)之金額者，按指定順序扣除之；若無指定，按右列順序扣除：①由基本帳戶中之貨幣帳戶扣除；②由基本帳戶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③由累積帳戶中之貨幣帳戶扣除；④由累積帳戶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二、 保單管理費(2)之金額者，按指定順序扣除之；若無指定，按右列順序扣除：①由基本帳戶中之貨幣帳戶扣除；②由基本帳戶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三、 保單管理費(3)之金額者，按右列順序扣除之：①由累積帳戶中之貨幣帳戶扣除；②由累積帳戶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指定帳戶(限要保人)			本公司依「安達人壽贏利高手美元變額萬能壽險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規定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若該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以投入美元貨幣帳戶。]																																										

以下欄位由業務單位填寫

業務員聲明： (1)本人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職業及工作內容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 (2)本要保書各欄及詢問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保人、被保險人說明，並由要保人、被保險人親自簽名無誤。			
※保單遞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方式寄至「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人員轉交 <input type="checkbox"/>無指定者逕由服務人員轉交			
保經/代分支代號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受理編號
			簽署人章
保經/代分支名稱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通路代碼：

專案代碼：

安達人壽受理章：

四、告知事項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據實回答，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身高(LBH1) 公分	體重(LBW1) 公斤	服務單位	營業性質	工作內容(含兼職)	是 否
1、過去兩年内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LY2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LM2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LY51) (1)高血壓症 (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 (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 (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3)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4)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 (GOT、GPT 值檢驗值有異常情形者)。(5)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6)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7)癌症 (惡性腫瘤)。(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 (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9)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11)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LY11)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5)痛風、高血脂症。(6)青光眼、白內障。(7)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LY5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礙？ (LD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女性被保險人回答：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已經_____週。 (LWP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若告知為『是』，請詳填下列資料：(LSD1)					
1. 診斷病名(外傷者含受傷部位)	2. 就診醫院		3. 就診大約起訖時間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4. 治療方式(手術名稱／門診／住院／服藥)	5. 現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追蹤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治療：最近一次就診年月 ____年____月				

五、聲明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達人壽）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安達人壽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安達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保險業招攬人員合格銷售資格證件、「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投保人須知」、「保險商品說明書」、「保險商品簡介」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各乙份。

已審閱

要保人簽名 :	被保險人簽名 :	(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 :)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欄請親自簽名，簽名欄若有塗改請重填要保書。 ※未滿七足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未成年人、受有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亦須簽名。</p>		

安達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一、本人(即要保人)投保 貴公司

安達人壽贏利高手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經業務員親送 傳真 郵寄 網路 電子郵件(可複選)

之方式取得上述保險專案之保險契約條款樣張(含主附約條款及批註條款)。

二、本人(即要保人)就上述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之審閱期間聲明如下：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取得上述保險契約條款樣張，

已審閱至少三日。

註：假設取得保單條款日為 T 日，審閱期間規範至少為 3 日，則要保申請日期應為 T+4 日或以後。

其他：

此 致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欄請親自簽名，簽名欄若有塗改請重填聲明書】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未成年人、受有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簽名欄請親自簽名，簽名欄若有塗改請重填聲明書】

聲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人員確認此份聲明書係由要保人親自簽名無誤。



* 6 0 7 *

業務員簽名： /



安達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一)
-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三)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識別類(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住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郵件、聲音、影像檔案)。
- (二)特徵類(例如家庭情形、教育程度、職業、財務狀況、健康情況)。
- (三)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四)保險契約所需填載、保險契約變更及本公司各類保險服務相關業務所需填載之其他必要事項。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公司存續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安達集團成員、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如：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文件等)。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本公司依法令或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及保護，將可能隨時修訂本告知書。若本告知書發生任何重大調整，本公司將於官網公告。若您需要查詢、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可聯絡您的服務人員、至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11-709)辦理外，亦可利用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相關服務辦理。



保單號碼	※新契約投保時免填此欄位	要保人姓名
------	--------------	-------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遵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五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要保人投保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連結標的為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類型者，應簽署本風險預告書。

本人(要保人)於選定投資標的前，已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要保人選定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為投資標的，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要保人。
- 六、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安達人壽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或官網之「FUND DJ 理財專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

本人（要保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依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輔助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未成年、受有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涉有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不同之兌換，或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兌換，因不同兌換時點下之匯率可能發生差異，將會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保險給付金額皆以外幣計價，且不得於新臺幣與外幣間約定相互變換收付之幣別。凡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保單約定之外幣幣別為之，即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係由要保人以外匯存款、結購外幣或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匯率風險由要保人負擔；另，本保險之保險給付及滿期給付等相關款項將由保險公司以外幣，存入或匯入受益人之外匯存款戶；此外如要保人辦理各項保險單權益之相關款項收付（例如保險單借款、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及部分提領金額等），亦應與保險公司事先約定收付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

在要保人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之方式分期繳納保險費時，可能因每期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因繳費方式不同可能產生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另，保險公司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額或給付要保人有關保險單相關款項後，受益人或要保人如果想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則可能因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及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因此，要保人應瞭解款項之收付方式，可能產生的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以及需承擔匯率風險，請於購買本保險前，詳閱商品簡介、商品說明書、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仔細了解本保險內容。

【匯率風險】

本保險是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各項保險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及部分提領金額等皆以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一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損失，以下就新臺幣升值、貶值定義並舉範例說明。

【新臺幣升值】

相對為外幣貶值，以美元為例，參考最近十年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之最低點，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0.49 升至 27.82，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0.49 元，變為 1 美元僅可兌換新臺幣 27.82 元。

【新臺幣貶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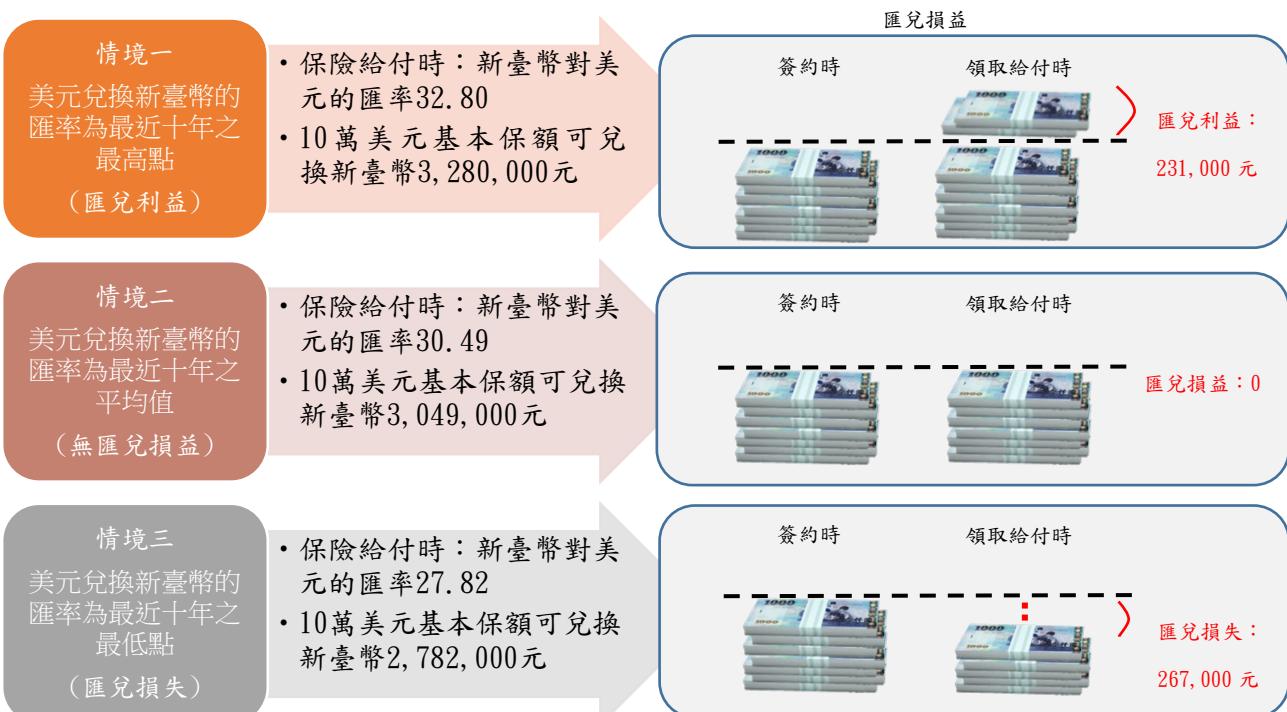
相對為外幣升值，以美元為例，參考最近十年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之最高點，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0.49 貶至 32.80，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0.49 元，變為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2.80 元。

為說明匯率風險，以下採銷售年度(t)本保險商品不同收付幣別依最近十年內中央銀行於每年 10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公告之「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日資料」之最高、平均及最低等三種匯率情境，就死亡保險給付及簽訂保險契約時約定之保險費，分別於三種匯率情境下折合新臺幣計算之金額，以及其匯兌損益之差額舉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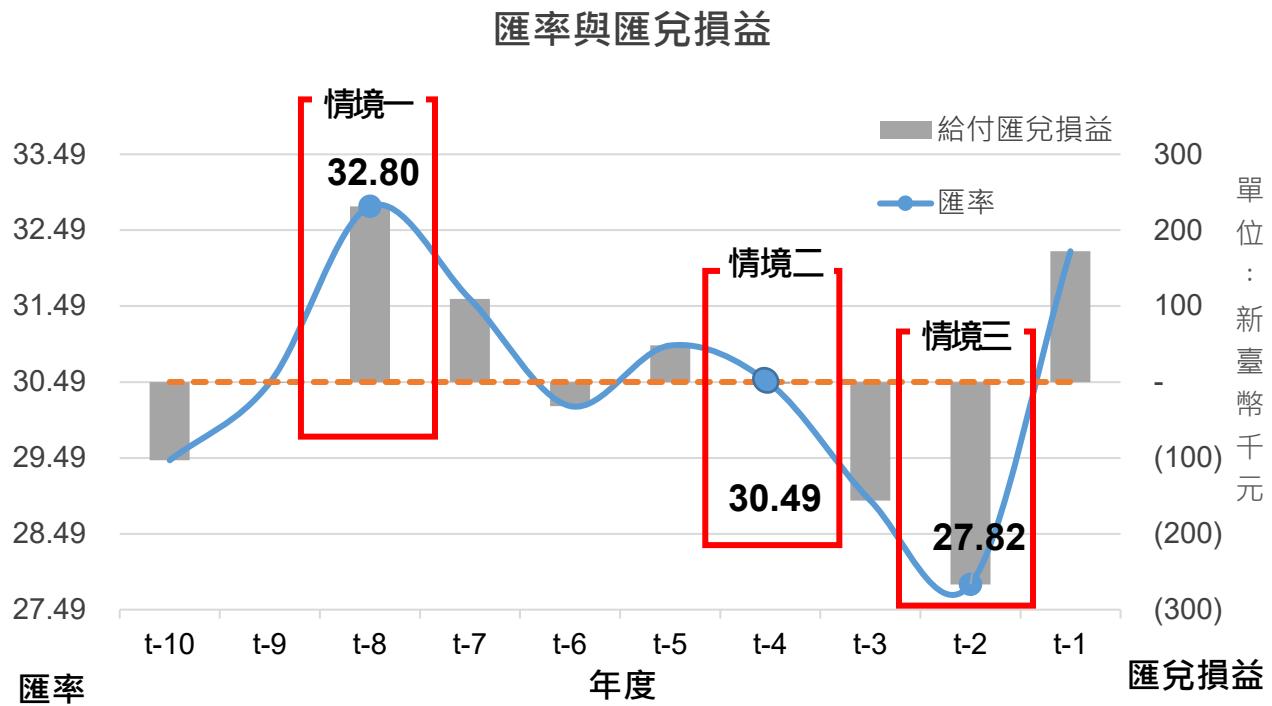
【範例一】以美元收付

一、基本保額所能兌換之新臺幣(假設不考慮保單帳戶價值)

某甲投保以美元收付的投資型人壽保險乙型，基本保額為 10 萬美元，假設簽約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為 30.49 元，則 10 萬美元之基本保額可兌換新臺幣 3,049,000 元；三年後身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 10 萬美元之基本保額；受益人如於此時，將領取之美元保險給付兌換為新臺幣，美元基本保額所能兌換的新臺幣，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分別以下列三種情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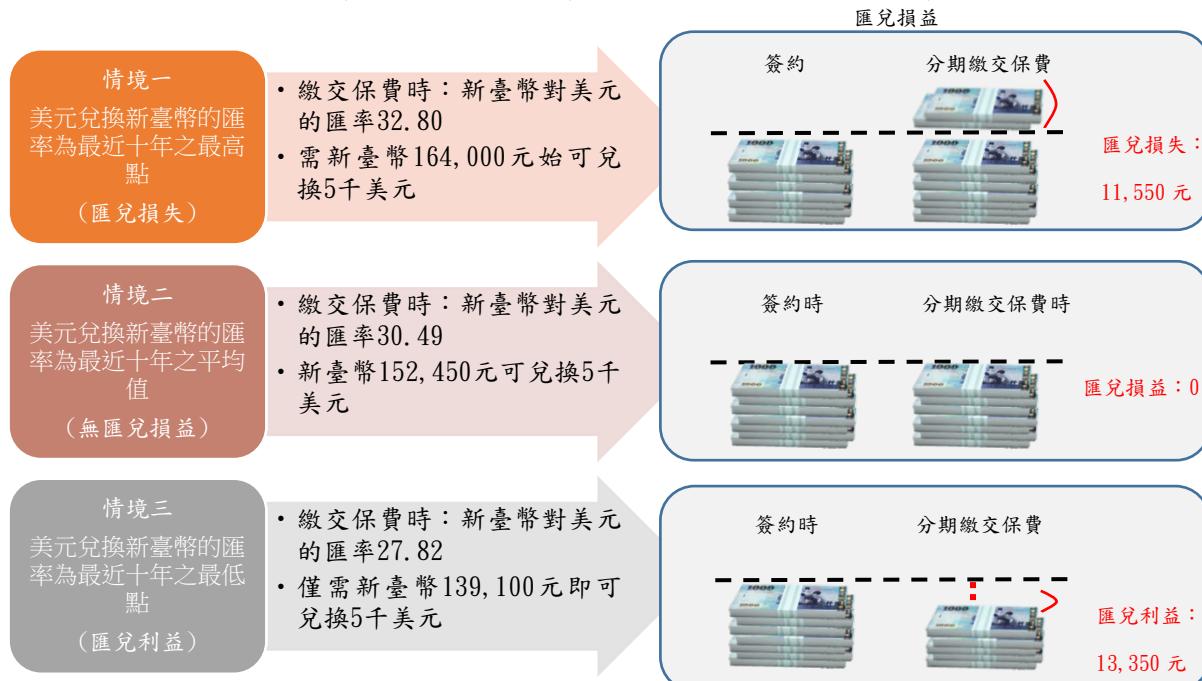


以上述基本保額為 10 萬美元之匯率與匯兌損益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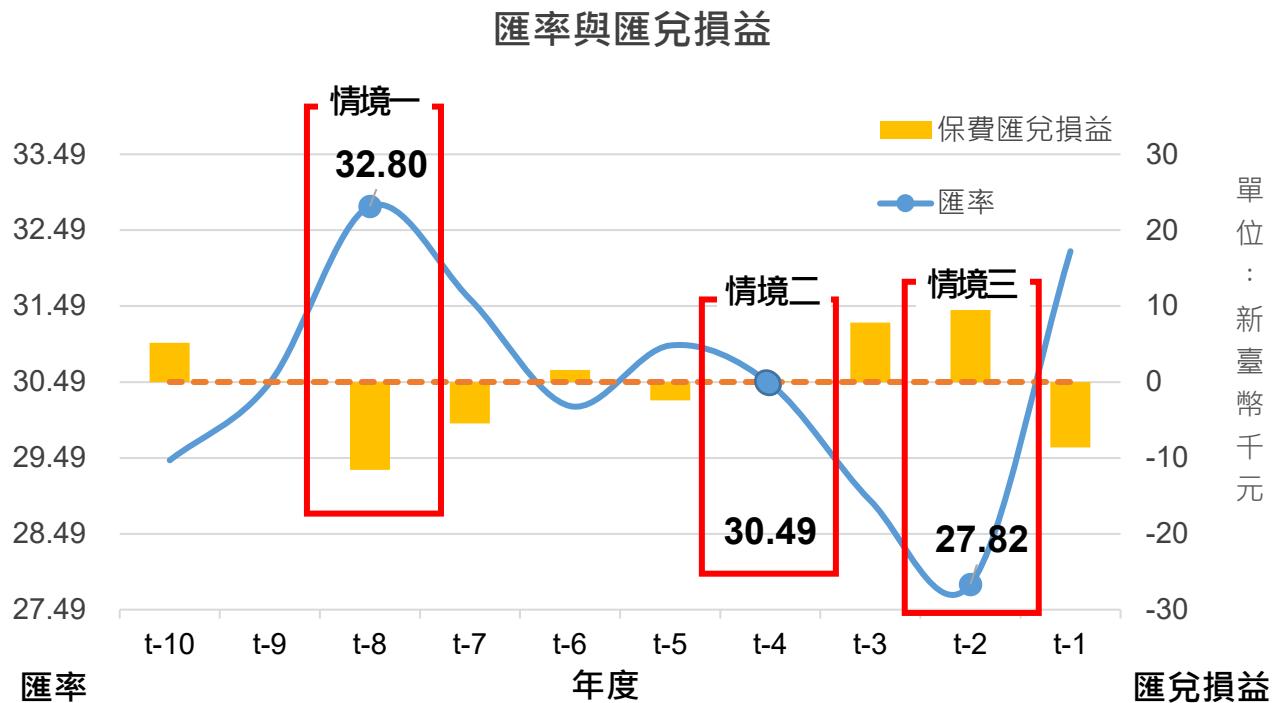


二、保險費對應新臺幣金額

某甲投保以美元收付的投資型人壽保險乙型，分期繳納之保險費為 5 千美元，假設簽約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為 30.49 元，則 5 千美元保險費約當新臺幣 152,450 元；考量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新臺幣所能兌換之美元保險費，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分別以下列三種情境說明：



以上述保險費為5千美元之匯率與匯兌損益圖示如下：



【相關費用】

繳納保險費，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繳納保險費，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前述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匯款行、收款行及中間行等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因存款或匯款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各銀行收費標準不同，各項費用之歸屬由保險公司與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約定。

【其他】

除上述說明外，購買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請另考量下列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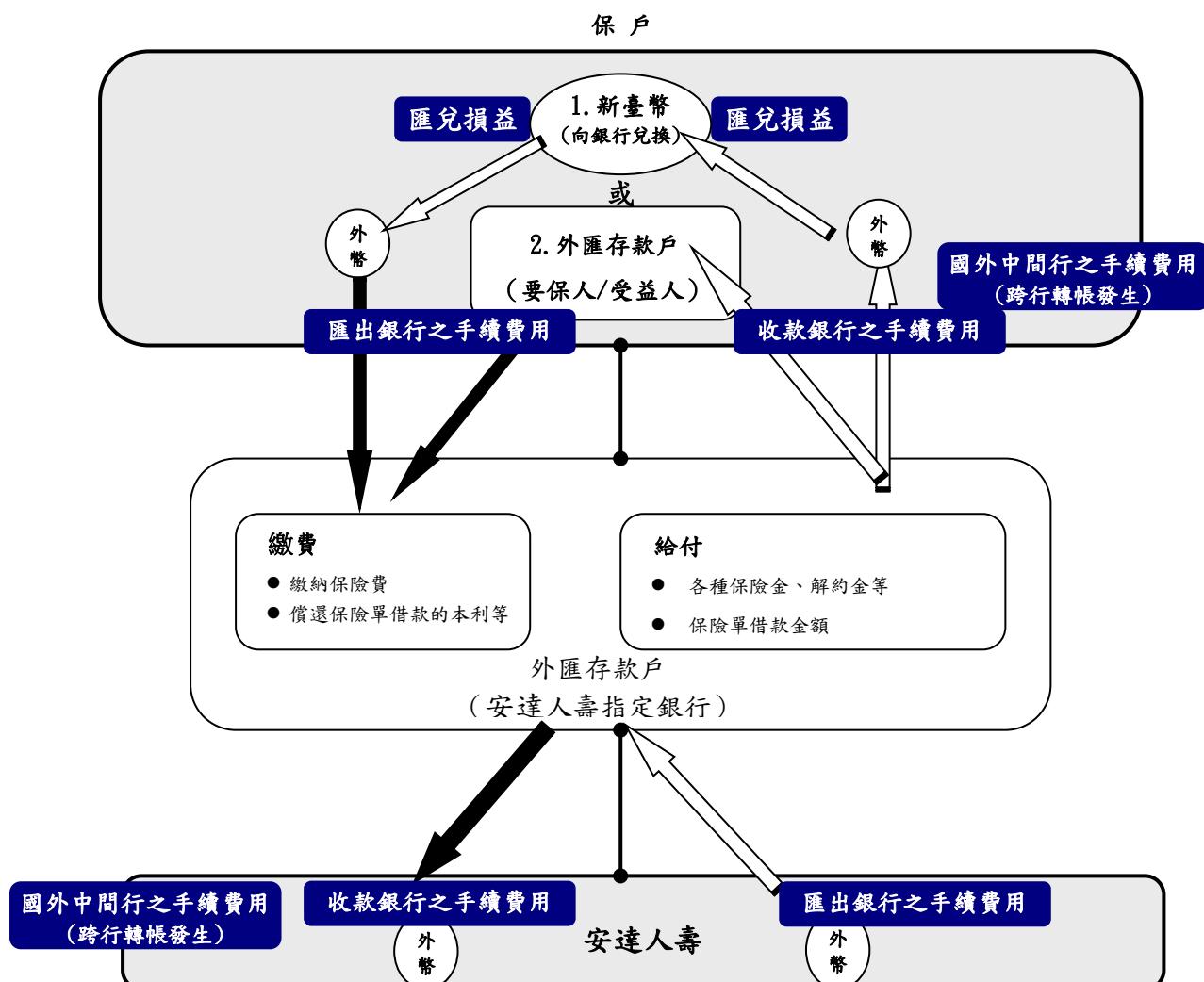
1. 未來是否有外幣需求。
2. 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3. 投資標的交易涉及匯率兌換時(如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資配置到非保單收付幣別計價之投資標的、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等)，該交易金額將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增減。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會因下列情況面臨外幣與新臺幣兌換之匯率風險：

1. 繳納保險費：如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繳納首期、續期、申請增加保額、申請復效及年齡錯誤造成短繳等所需繳交或補繳之保險費或保險成本時，每次用以兌換之新臺幣金額會有所增減。
2. 領取各種保險金（如身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等）、收益分配、解約金、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滯納金或因年齡錯誤造成溢繳所須退還之保險費或保險成本時，保險公司均係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時，每次兌換後所取得的金額可能有所增減。
3. 行使契約撤銷權：要保人如自行將保險公司退還之外幣保險費兌換為新臺幣，該金額將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增減。
4. 因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行政作業之時間差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因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相對較高，因此，要保人請審慎衡量自身之外幣需求才購買本保險單。

購買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以外幣與新臺幣兌換時，保戶與本公司作業關係說明圖。



【註】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方式有：

1. 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2. 由要保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3. 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本說明書係由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發送，安達人壽對本說明書的發送與內容介紹負完全責任」。

經業務員解說，我（要保人）已經了解「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業務員簽名：_____ / _____

※ 本說明書為一式二份，一份由保險公司併同要保書留存備查，一份由要保人存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